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01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0901010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短句口語
接受能力測驗」及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0月2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91028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09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假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。啟聰學校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及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行於1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

五、研習當日參加人員請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隨文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2020/11/03
13:29:58

裝

訂

線

67